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1542號

03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09 被告 彭宗榮

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年  
14 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9月13日向原告（原名為大眾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使用，被告得於貸款額度  
26 內取款動用，並按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如未依約繳納  
27 最低應付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延  
28 滯期間之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金  
29 利息，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6,323元及自100年1月22日起  
30 之利息未清償。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31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

01 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金管會函暨合併公告、大眾  
06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為憑（見本  
07 院卷第13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家瑜